

江苏省地方标准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编制说明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编制组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目的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3
三、编制过程	4
四、主要内容	5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9
七、推广实施建议	9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当前，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关键要素。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链加速重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我国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企业商业秘密泄露事件频发，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呈现手段多样化、对象精准化、主体复杂化等新特征，对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造成严重危害。

江苏是全国制造业大省、科技创新强省，拥有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尤为迫切。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2020 至 2024 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商业秘密民事纠纷 655 件，年均增长 18.41%；新收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50 件，年均增长 36.78%，高判赔案件中最高判赔额达 2.02 亿元。从侵权成因看，82.3%的商业秘密案件与员工跳槽直接相关，暴露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缺失、保密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¹

在政策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第 126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行政保护制度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¹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商业秘密保护新闻发布会》，载微信公众号“江苏高院”，2025 年 3 月 24 日，<https://mp.weixin.qq.com/s/c04OUqNeSmdUW997NiSbSg>

不正当竞争法》历经 2017 年、2019、2025 年三次修订与修正，大幅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意见》，联合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商业秘密保护在线存证公证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先后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省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3592 个、维权联系点 282 个、保护基地 56 个。南京江北新区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苏州发布《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吴江智能制造协会发布全国首个跨区域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

然而，现有标准在覆盖范围、系统性和适用性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省级统一规范缺失。现有商业秘密保护标准主要分布在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全省统一适用的通用规范尚属空白，导致各地企业保护水平参差不齐。二是标准内容不够系统全面。现有标准普遍侧重某一方面（如信息安全、合同管理等），缺乏涵盖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性规范。三是适应新业态新技术的内容不足。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远程办公、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渗透企业经营活动，现有标准在数字化保护、电子存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指引明显滞后。

在此背景下，制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省级地方

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价值：

一是填补省级通用规范空白。本标准作为江苏省首个覆盖各类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可为全省企业提供系统、统一、可操作的保护指引，提升全省整体保护水平，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强化企业主体保护能力。通过明确商业秘密识别、分级、组织管控、人员管理、载体管理、应急处置等全链条保护要求，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保护体系，有效降低泄密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大局。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直接影响外资企业留苏投资信心和科技型企业创新积极性。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江苏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有效衔接长三角区域协同。本标准在条款设计上充分考虑与上海、浙江、安徽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有助于推动长三角区域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由南京大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半导体协会、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共同负责组织制定。

本规范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三、编制过程

根据标准制订计划，编制组立即着手开展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24 年 9—11 月，编制组成立，构建标准编写组织机构，确立标准编写的总体工作目标，确定参编单位及其人员，研讨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标准前期研究工作。

2.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编制组深入调研江苏省内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现状。调研范围涵盖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常州等地的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及行业协会，收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践案例。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整理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诉求，为标准框架设计奠定基础。

3. 2025 年 6—10 月，制定标准的整体框架和主要条款，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6 号）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明确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和主要内容，确定商业秘密确定与分级、组织与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数字化保护与电子存证等核心章节的技术框架。编写标准的初步大纲和条款草案，确定内容结构和

章节安排。

4. 2025 年 11—4 月，根据标准框架和技术研究结果，撰写详细的标准草案，包括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编制组成员进行内部讨论，对部分技术指标和条款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5. 2026 年 5—7 月，组织编制组进行集中审稿，特别对商业秘密密级划分、数字化保护措施、电子存证、远程办公与 AI 应用管理、长三角协同保护等新增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6. 2026 年 8—9 月，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征求的意见进行汇总、梳理、讨论，对采纳的意见逐一修改落实，同步修订编制说明，形成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设 15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商业秘密确定与分级、组织与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与信息安全管理、数据保护、物理安全与区域管理、合作方与外部管理、重点场景保护、风险识别与防控、应急处置与权利救济、检查与改进，具体内容如下：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原则、确定与分级、组织与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与信息安全管理、数字化保护与电子存证、物理安全与区域管理、合作方与外部管理、重点场景保护、风险识别与防控、应急处置与权利救济、检查与改进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开展商

业秘密保护工作。其他类型的经营主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国家标准 GB/T 22080、GB/T 22081、GB/T 22239、GB/T 35273、GB/T 35274 等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本标准界定了商业秘密、权利人、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区域、保密员、电子存证、保密协议等8项核心术语，为标准的准确理解和统一实施提供基础。

4. 总体原则。本标准确立了企业主体、预防优先、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分类、协同保护五项原则，从理念层面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系统性指引。

5. 组织与职责。本章明确了保密委员会、商业秘密管理办公室、保密员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企业建立分级管理、专岗负责、全员参与的组织架构。

6. 涉密人员管理。本章围绕入职、在职、离职三个阶段，规定了背景调查、保密承诺、培训管理、离职审查、资料移交、权限清理等全周期管理要求，特别针对核心涉密人员离职风险制定了专项管理措施。

7. 涉密载体与信息的管理。本章对纸质文档、电子文件、存储介质、涉密设备的制作、使用、传递、存储、销毁等环节作出规范，形成涉密载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8. 商业秘密确定与分级。本章规定了商业秘密识别、密级划分（一级、二级、三级）、定密管理、商业秘密清单建立及标识管理等内容，构建了商业秘密分级分类保护的制度基础。

9. 数据保护。本章引入数字化保护措施、电子存证、网络安全防护、远程办公与 AI 应用管理等新兴技术保护要求，是本标准区别于现有标准的重要创新点。特别是针对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保密风险管控，填补了现有规范的空白。

10. 物理安全与区域管理。本章规定了涉密区域划分、区域管控措施、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建立实体空间隔离防护体系。

11. 合作方与外部管理。本章规定了外部信息披露审批、合作方保密资质审查、保密协议签订及长三角区域协同保护等要求，强化供应链和合作链的保密管控。

12. 重点场景保护。本章针对员工人员流动、研发环节、涉密会议、数字化转型、跨境协同等高风险场景提出专项保护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

13. 风险识别与防控。本章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分级（高、中、低）、防控措施制定及保护路径选择机制，指导企业科学评估和管理商业秘密保护风险。

14. 应急处置与权利救济。本章明确了泄密事件应急处置流程、证据收集与固定要求及民事、行政、刑事三类权利救济途径，并专设境外维权内容，为企业维权提供全面指引。

15. 检查与改进。本章建立了自查机制、问题整改、持续改进及第三方服务等保护体系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能力持续提升。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1. 商业秘密密级划分指标。本标准将商业秘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密级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 修订）》第十四条的国家秘密分级相区分，结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践，以泄露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小和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程度作为核心判定维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 风险等级划分指标。本标准将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高风险指可能导致一级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中风险指可能导致二级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低风险指可能导致三级商业秘密泄露或管理混乱的情形，分别对应立即处置、限期整改、持续监控三类处置要求，与密级划分体系协调一致。

3. 自查频次指标。本标准规定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保持一致，同时预留了弹性空间，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自查频次。

4. 电子存证技术要求。本标准引入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明确了存证平台的司法资质要求和存证内容要求，这是在参考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推广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服务的实践经验确立的。

5. 保密协议条款要求。本标准明确保密协议应包含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各方面意见，同时对文件进行了相应咨询，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推广实施建议

在贯彻本文件时，要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召开标准宣传贯彻会，并建议业务内容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单位组织内部学习，并在业务活动中遵循本文件。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贯彻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具体举措。此处重点对照《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以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对比说明。

表 7-1 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相关规定的对照

序号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相关规定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 对应内容
1	第五条 第一款明确商业秘密概念，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三款分别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具体范围作列举说明。	第 3.1 条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商业秘密”的定义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严格对应，并明确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第 8.1 条 商业秘密识别 规定企业应开展商业秘密识别，

		引用《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关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范围的规定，并结合企业管理实践明确识别对象，将法律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识别、管理流程要求。
2	第四条第二款 鼓励经营者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强涉密要素内部管控与合规管理。	第4章 总体原则 确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原则，包括企业主体原则、预防优先原则、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协同保护原则。 第5章至第10章、第13章 对保密组织设计、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商业秘密确定与分级、数据保护、物理安全与区域管理等内容作具体化，明示了商业秘密风控管理的流程，将126号令中“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要求转化为组织、人员、信息、空间、技术等具体管理措施。
3	第九条 规定权利人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并对保密措施作出列举。	第12章 重点场景保护 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见的五个容易产生商业秘密泄露风险的场景及其保密措施作出了具体说明。
4	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定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第11章 合作方与外部管理 从企业内部管理角度，提出合作方管理、外部信息披露管理两方面要求，对商业秘密流转、披露、侵权风险防控作出具体规范，与《商业秘密

		保护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相衔接。
5	第十八条 规定了证明商业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材料。	第 14 章 应急处置与权利救济 从发生泄密事件后的应急处置、证据收集、救济路径、境外维权等角度，对企业维权准备、证据管理和救济衔接提出操作性要求。

表 7-2 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的对照

序号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相关指引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 对应内容
1	第 4 章 总则 规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循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员参与、平衡与协同等原则。	第 4 章 总体原则 明确商业秘密保护总体原则，包括企业主体、预防优先、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级分类、协同保护等原则。
2	第 5 章 组织管理 规定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体系，明确最高管理者、保护部门、保密人员及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管理制度与流程。	第 5 章 组织与职责 进一步细化保密委员会、商业秘密管理办公室、保密员等组织职责，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架构。
3	第 6 章 商业秘密的识别与分级 强调企业应开展商业秘密识别，并在识别的基础上作分级管理。	第 6 章至第 12 章 第 8 章要求对商业秘密作确定与分级，其他章节则可视情况结合秘密分级结果，从涉密人员管理、载体管理、数据保护、物理安全与区域管理、合作方与外部管理、重点场景等角度作出细化。
4	0.3 基于风险的思维 引言部分，强调企业商业秘密	第 13 章 风险识别与防控 本标准详细建立商业秘密风险识

	保护的基础工作是风险控制与风险评价。	别、风险等级划分、防控措施制定及持续优化机制，将风险管理要求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管理流程。
5	7.5 应急管理 提出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从人员组织、事件分级、应急处理等角度，应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第 14 章 应急处置与权利救济 本标准进一步明确泄密事件发现、处置、证据固定、维权衔接等要求，并结合企业跨境经营需求增加境外维权指引。
6	8.3 改进 强调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工作应持续优化。	第 15 章 检查与改进 本标准建立自查检查、问题整改、效果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推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持续提升。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并结合江苏省产业特点和企业保护需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拓展，二者主要区别概括如下：

1. 本标准更加突出本省的地方特性。《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主要面向全国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一般性指导，重点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共性问题。本标准针对江苏省制造业规模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外资企业集中、创新资源密集等特点，明确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加具体、可操作的保护指引。

2. 本标准对全过程管理作了更系统的具体化。国家标准草案主要围绕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要求，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基本框架。本标准进一步构建覆盖“识

别确定—分级管理—人员管控—载体管理—数据保护—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持续改进”的完整闭环体系，共设置 15 章，对商业秘密保护全过程进行系统规范。

3. 本标准强化了数字场景下商业秘密保护要求。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远程办公、云服务、人工智能工具等新型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呈现新的特点。本标准在国家标准草案基础上，单独设置“数据保护”章节，引入数字化保护、电子存证、远程办公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管理等内容，回应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新需求。

4. 突出本省产业发展特点，增加区域协同保护内容。江苏企业跨区域研发合作、产业链协作活动频繁，商业秘密跨区域流动风险更加突出。本标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背景，增加跨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协作要求，引导企业建立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体现江苏地方实践特色。

5. 强化企业实际操作指引，提高标准实施效果。国家标准草案侧重提出管理原则和基本要求，本标准进一步将相关原则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操作要求，例如商业秘密清单管理、密级标识、电子存证、风险等级划分、自查改进等，使标准不仅具有规范性，而且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价值。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能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江苏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术语定义、构成要件、侵权认定等核心内容均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涉密人员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权利救济等条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相关规定相协调。数字化保护、网络安全防护等内容与 GB/T 22080、GB/T 22239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相衔接。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标准，各条款均为指导性要求，企业可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灵活实施。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南京大学牵头，南京大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半导体协会、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共同起草。具体分工如下：

南京大学：负责标准总体框架设计、法律条文梳理、技术路线制定及文本统稿；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贴合政策导向、总结执法实践、确保标准的规范性；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立项、标准化规范审核及全过程协调；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实践意见征集，负责行政保护相关条款论证；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锡地区企业调研及条款论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长三角区域协同保护内容研究与编制；

无锡市半导体协会：负责半导体等高新技术行业调研、意见征集及行业实践案例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负责智能制造行业调研、意见征集及实践案例提供；

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外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典型实践案例并参与标准论证；

亨通集团：提供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典型实践案例并参与标准论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如下表 10-1 所示。

表 10-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工作

序号	主要起草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1	徐棣枫	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项目总负责、技术框架设计
2	陈琪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巡视员	技术指导、标准统稿
3	朱益俊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长	方案审核
4	刘谦	南京大学	博士后	标准编制
5	杨玉龙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标准编制
6	庞博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科长	标准编制
7	郭利华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局长	标准编制
8	韩玉坤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技	工程师	标准编制

		术审评所		
9	黄安君	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标准编制
10	马振华	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	秘书长	标准编制
11	王剑伟	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贝卡尔特中国区商业秘密保护经理	标准编制
12	徐勤锋	亨通集团	行政中心副总监	标准编制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